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6,157.69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鹏腾”）100%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原因

公司收购启东鹏腾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推进过程中，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审慎评估，对启东鹏腾未来发展规划再次进行研究和分析，考虑到目前土地尚未进行大规模种植，设立饲草基地的绩效尚待实际检验等一系列因素，综合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三、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